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公告

第三六一号

依据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提交的“2020年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会标”（中文、英文）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予以核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0年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会标（中文、英文）



附件

# 2020年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 缔约方大会会标（中文）

第 T2020016 号

## 一、登记标志



2020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  
COP15 - CP/MOP10-NP/MOP4  
生态文明：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 
中国·昆明

## 二、登记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。

## 三、活动名称

2020年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。

#### **四、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**

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》第 1 类至第 45 类。

#### **五、有效期限**

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。

# 2020 年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 缔约方大会会标（英文）

第 T2020017 号

## 一、登记标志



## 二、登记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。

## 三、活动名称

2020 年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。

## 四、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

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》第 1 类至第 45 类。

## 五、有效期限

2020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8日。

---

抄送：商标局。

---